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zhou Huixin Micro-credit Co., Ltd.*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7)

終止建議發行債券

茲提述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包括隨附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券(「債券」)，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包銷機構承接非公開發售公司債券的活動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發佈並施行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中國證券業協會(「中國證券業協會」)頒佈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項目承接負面清單指引》(「指引」)規管。該指引規定，如有關公司名列於該指引附錄所載的《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項目承接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包銷機構不得為其承接非公開發售公司債券活動。

該指引近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經中國證券業協會修訂，修訂內容當中包括將公司主體信用評級未能獲得「AA」或以上級別(「新信用評級規定」)的小額貸款公司列入負面清單中。由於本公司未能符合經修訂指引項下有關小額貸款公司的新信用評級規定，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該公告及通函所提呈的債券發行將不會繼續進行。

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發行債券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泉州匯鑫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永偉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永偉先生、吳智銳先生、顏志江先生及劉愛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海鷹先生及蔡鎔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立勳先生、張立賀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 僅供識別